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

承辦人：蔡曼錡

電話：02-87855873#12

傳真：02-87855853

電子郵件：edu_hs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113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海外留遊學消費權益指引1份 (40253413_114311382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及消費權益，請貴校積極向師生及家長宣導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13214B號函續辦。

二、為保障學生參與海外留遊學活動之權益，學校如辦理校內學生赴國外留遊學相關活動，務必尋求合格之留遊學服務業者辦理；並請積極加強對師生及家長之宣導，說明學生與業者簽訂留遊學契約時應注意之規定與事項，以維護學生赴海外進行留學或旅遊學習活動之安全。

三、請貴校妥善運用各類集會場合及多元宣導途徑，積極向師生及家長說明下列事項，以加強相關認知：

(一)學生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訂留學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前，應務必留意該業者是否係經教育部契約查核合格之



清江國小 1141113



SKAA1143008355

業者及契約是否符合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。

(二)請至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(下稱萬花筒)網站(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>)首頁之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安全與權益」點選「業者契約查核結果」查詢合格業者，及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指南點選「定型化契約範本」下載檔案參閱瞭解相關規範。該網站提供業者契約條文逐條之查核報告，讓學生及家長能更清楚瞭解業者所使用之留、遊學契約是否符合規定。此外，對於不清楚的條款或內容，建議多向業者詢問，必要時尋求法律專業意見，確保自身權益。

(三)為維護學生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教育部於萬花筒網站發布電子報，請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及家長參閱各期電子報內容，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約時應仔細閱讀簽約條款。

(四)教育部訂有「海外留遊學消費權益指引」(如附件)，內容包含「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說明」及「消費者如何為自己的權益把關」等，請貴校協助宣導該指引所載相關重點及應留意事項，並公告周知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消費權益指引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